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22.05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965.34
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9,467.33
4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28,051,654.46
合计				36,439,909.18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绍明、梁家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vi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形式审核仅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备注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等甲方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绍明、梁家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vi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绍明、梁家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vi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653,458,517.31元）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633股~1,429,3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57,633~1,429,388	0.19~0.32	3,000~5,0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9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近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77,227	0.81	4,434,860	1.00	5,006,615	1.13
股份总数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90,988,65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2,788,454.11元，流动资产1,821,559,202.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1%、1.96%、2.7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3.16%，货币资金为705,825,671.2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公司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Y300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HY3003片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HY3003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10mg、20mg、40mg、60mg
-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受理号：CXHL2601364、CXHL2601365、CXHL2601366、CXHL2601367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 申请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HY3003片是公司布局的一款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口服制剂，拟用于减重、2型糖尿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适应症，是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布局的重磅创新药品种。HY3003项目采用多剂型并行的开发策略，开发方向包括HY3003注射液（周制剂）、HY3003缓释注射液（月制剂）以及HY3003片（每日一次的口服制剂）。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HY3003片在DIO小鼠及DIO大鼠肥胖模型中均表现出明确的、剂量依赖的减重效果，显示出该品种良好的开发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Y300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受理，是公司在口服多肽减重药物领域的重要进展，标志着该品种正式进入临床开发阶段。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口服多肽药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为临床试验申请受理，药品后续尚需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2、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审评结论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6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可转债 列入关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6】379号），并已收到《列入关注通知书